

嘉兴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
稳定健康发展有关政策

操
作
细
则

2020年2月

目录

1、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01
2、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01
3、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	02
4、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	03
5、实施援企稳岗	05
6、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07
7、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	08
8、减免房租	10
9、减免税费	11
10、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13

11、扶持企业创业园	14
12、提供财政贴息支持	16
13、扶持应对疫情企业	18
14、支持外贸企业复工	20
15、协调处置合同纠纷	20
16、降低检验检疫费用	22
17、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23
18、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	25
19、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	25
20、实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优惠	26
21、免费提供信息通讯类服务	27

22、关于鼓励复工企业包车接返外地职工	31
23、关于给予参与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人员劳动报酬	33
24、关于便民利企服务	34
25、注意事项	35
26、附件	37

嘉兴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 (个体工商户) 稳定健康发展有关政策 操作细则

一、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梁京华，82166145；嘉兴银保监分局，滕晖，82061303）

（一）加大对全市小微企业的信贷政策倾斜力度，保证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300亿元以上。

（二）发放“央行防疫贷”专项再贷款，引导资金迅速投入防疫一线。

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通过再贷款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类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嘉兴银保监分局，滕晖，82061303；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梁京华，82166145；市金融办，朱彬，89995701）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到疫情结束1个月后或续贷。

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标准，各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产值等情况分级制定。

2. 具体操作流程由各金融机构分别制定，并于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企业的还款展期工作。

（二）降低融资成本。

1.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①实施主体：全市金融机构；

②实施方式：对于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生产企业，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其中纳入经信等相关部门重点生产企业名单的，按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7%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7%以上。

2. 取消反担保要求；

①实施主体：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

②实施方式：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取消反担保要求。

三、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嘉兴银保监分局，滕晖，82061303；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梁京华，82166145；市金融办，朱彬，89995701）

（一）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1. 政策性银行应争取专项资金，将重点企业贷款利率降到 3%以下。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各金融机构创新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纾困，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2. 对于疫情相关的应急资金需求，各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贷款发放绿色通道，简化材料

收集和授信审批流程。

3. 各金融机构要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在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取消相关事前和逐笔审核要求，由经办银行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进行事后抽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支持银行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4. 各保险公司要优先做好相关企业的保险理赔工作，简化理赔手续，妥善安排疫情期间企业保险续期缴费工作，避免因脱保产生无法理赔等问题。

（二）推动发放专项金融产品。

1. 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疫情专项贷”“疫情专项险”产品，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厂房租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薪资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以及企业雇主责任保险、员工医疗保险、预付款保险、出口保险等专属保险需求。

2. 专项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以上。

四、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市金融办, 顾磊, 89995702)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减免。

1. 对象及范围：

①纳入全市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

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的市本级小微企业；

②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本级小微企业。

2. 政策标准:

①对于纳入全市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的市本级小微企业，核准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核准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含)的，免收担保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②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本级小微企业，核准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核准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含)的，免收担保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3. 申报程序:

①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内的市本级小微企业，由企业向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信保基金审核同意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函；

②对未纳入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内的市本级小微企业，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由企业填写《嘉兴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减免政策申请表》(附件 1)，经属在地经信部门审核盖章后，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请，信保基金审核同意后再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函；

③信保基金出具担保函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市信保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申报资料:

申请融资担保费减免政策的市本级小微企业，须在申请时向信保基金提交下列材料：

①《担保申请书》；

②申请企业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未纳入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内的市本级小微企业，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须同时提交《嘉兴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减免政策申请表》（附件1）。

五、实施援企稳岗（市人力社保局，董惠斌，82228916，沈春平，82228830）

（一）社会保险费返还。

1. 政策内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两项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2. 操作方式：操作程序可参照2019年度稳岗补贴申请流程。

3. 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与社会保险费返还政策不重复享受，一户企业一个年度只能申领一次。

（二）免征、减征、缓缴社会保险费。

1. 政策内容:

①免征: 从2020年2月起, 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 免征的期限不超过5个月;

②减征: 从2020年2月起,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 减征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

③缓缴: 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 操作方式:

①免、减征: 根据2020年2月20日下午2时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发布, 按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发的政策文件及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实施, 相关政策内容及操作办法将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短信等方式公布和推送, 并全面实施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

②缓缴:

(1)申报路径: 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的, 均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 网站24小时开放;

(2)申请前提: 按规定期限申报社保费, 是申请延期缴纳的前提, 延期缴纳申请只适用于当期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需要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的, 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后, 请不要马上点击“全申报”, 须先办理并提交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后，再到缴费申报界面点击完成“全申报”，避免在申请延期缴纳过程被自动扣款。

(3)申请缓缴：**【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申请提交后，电子税务局将关闭自动扣款和预约扣款功能，转入税务机关审批流程。审批同意的，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审批不同意的，须及时在电子税务局主动发起缴款。

六、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市人力社保局，董惠斌，82228916）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政策。

1. 享受范围：

市本级辖区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国有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除外）。

2. 计算方法：

①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指：

2020年以前开始在当地参保缴费的企业，2020年1-6月（或12月）平均参保人数减2019年12月参保人数；

2020年开始在当地参保缴费的企业，2020年1-6月（或12月）平均参保人数减2020年首月参保人数；

②补贴标准：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四项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3。

3. 操作流程：

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2020年7月底或2021年1月底前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在的镇(街道)社会事务中心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并提供《2020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2);

②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企业申请新增就业岗位补贴进行审核,并形成《2020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汇总表》(附件2);

③公示:区人力社保部门将拟享受新增就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④发放:公示期结束后,区人力社保部门将《2020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汇总表》报区财政部门(同时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进行补贴;

⑤结算:区人力社保部门、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年度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发放数,于2021年3月底前向市财政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补助,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市财政部门将通过年初预拨,次年清算的方式给予50%部分补助。

七、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鲍晓锦, 82031305, 郁苗, 82033315)

(一) 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

1. 加快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对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上级补助资金,一般在收到上级补助文件五个工作日内下达至企业,需要配套资金安排的,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

内配套下达。

2. 加快下达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对已经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根据因素法分配的、提前认定明确使用方向的专项资金，若涉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经主管部门明确所属区后，采取“预拨清算”方式，提前下达至所属区用于所属事项补助。

3. 加快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对于其他涉企市级补助资金，各主管部门应加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可通过“视频会议”“语音会议”等“不见面”会议方式提高决策会议召开频次，通过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加快审批决策速度，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兑付速度。

4. 加快拨付市级专项资金。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可采取“即报即兑”方式。对于医疗物资征收企业采购资金的支付，经主管部门审核，可采取“即购即付”方式。

5. 优化财政资金支付方式。各类财政项目资金均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原则，各预算部门（单位）通过财政综合业务信息化系统进行无纸化操作，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用款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的审核，各预算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审定用款计划发送支付令并负责将项目资金支付到用款单位（个人）。

6. 简化财政资金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集中支付退款恢复预算指标额度事项审批，已开通集中支付新电子化通道的预算部门（单位），可通过发起负支付的方式进行，无需再

通过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和代理银行进行；未开通集中支付新电子化通道的预算单位，需恢复预算指标额度，可通过无纸化办公方式，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电子材料通过浙政钉发送至指定业务经办岗位提出申请。

（二）加大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

1. 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的新购置设备和相关技改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可采取“承诺兑现”方式，提前兑现所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2. 刚性项目采取即报即审即兑现。

八、减免房租（市国资委，仲雪琴，82521807；市财政局，林海燕，82031941）

（一）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 个月房租减免。

1. 适用范围：房产产权人（或持有人）为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承租方为民营企业（含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租赁的房产用途为生产经营，房产租赁合同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合同。

2. 处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按照管理和审批权限进行处理，其中，市属国有企业已收取房租的，可在下一次收取房租时予以抵减，抵减后仍有差额的予以返回；房租尚未收取的，予以直接减免。

3. 各县（市、区）国有企业要参照执行。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用房 2 个月房租减免。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含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020 年 2、3 月 2 个月租金。减

免方式:行政事业单位在做好企业承租房产情况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对减免的房租尚未收取的,一律不再收取;已收取但未上缴财政的,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退回企业;已上缴财政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退付。”

(三)其他经营用房房租减免。

疫情期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主管部门鼓励、发动相关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减免税费(市税务局,12366)

(一)增值税减免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及申请。

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申请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2. 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纳税人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报表（如相关报表已录入系统则无需提供）；

纳税人困难理由说明。

3.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人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12366）

（一）关于延期申报的申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并在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1. 申请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提交申请资料（疫情期间建议纳税人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

2. 申请需提交资料：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②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已实名认证人员无需再次提供）；③代理委托书；④代理人身份证件（查验）。其中：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不需要提交②至④项证件材料；③至④项证件材料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

3.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二) 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

纳税人因疫情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申请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疫情期间建议纳税人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

2. 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②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已实名认证人员无需再次提供)；③代理委托书；④代理人身份证件(查验)。其中：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不需要提交②至④项证件材料；③至④项证件材料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

3.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一、扶持企业创业园(市经信局，张锐，82521932；市科技局，柳燕华，82159818)

(一) 对小微企业园实施激励和约束政策。

1. 本意见所指的小微企业园是经县、市、省三级核定并经省经信厅审核备案公布的园区。

2. 小微企业园的经营模式以租赁为主，入驻小微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园区投资方缴纳租金。

3. 以国有（集体）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园，在疫情期间，对入园企业免收 2 个月和 2 个月以上房租的，在 2020 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中分别加 2 分和 4 分。仅免收 1 个月房租的，在 2020 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中扣 2 分。

4. 鼓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在疫情期间对入园企业减免租金，对连续 2 个月和 2 个月以上减免租金 50% 的，在 2020 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中分别加 2 分和 4 分，其他减免方式可折算计分。

5. 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园投资主体不承担社会责任，不减免企业房租行为的，在 2020 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时，直接扣 4 分。

6. 2020 年小微企业园绩效综合评价时，由各小微企业园按照要求提供减免小微企业房租的佐证材料，逾期不交的，按第 5 点处置。

7. 本意见实施年限为 2020 年。

(二)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实施扶持政策。

1. 实施范围：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 政策标准：在疫情期间，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承租企业或团队，免收 2 个月房租。鼓励其他科技

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租户减免一定比例的租金。

3. 减免方式：根据孵化合同，直接减免。

4. 疫情期间减免孵化服务费，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的，协调财政部门优先予以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并在年度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

十二、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市金融办，朱彬，89995701；市人社局，郭旭涛，82228907；市财政局，赵雨馨，82031976）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贷款贴息补助支持。

1. 实施范围：因疫情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现有资金流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向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市本级工业企业，需要融资贷款解决资金流问题的。

2. 政策标准：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受疫情影响企业新增的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申报材料：

① 贷款合同；

② 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③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情况、返工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贷款资金明细用途及下一步经营计划，需佐以数据）；

④ 抗疫专项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3）；

其中，每页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上述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提交至属地经信局，材料采用 A4 纸规格，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②属地经信局会同税务、人社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进行认定，审核同意后报市经信局；

③市经信局复审贴息支持企业名单后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会同人行嘉兴中心支行复审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发放贴息补助资金。

(二)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及贴息支持。

1. 实施范围：经认定的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人。

2. 政策标准：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内凭有关医学证明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①有关医学证明；

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3）；

③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4. 申报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将上述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提交至市人力社保局，材料采用 A4 纸规格，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②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报银行展期，报市财政局后发放贴息性奖励资金。

十三、扶持应对疫情企业（市金融办，朱彬，89995701；市经信局，朱晓峰，82521938；市财政局，赵雨馨，82031976，鲍晓锦，82031305）

（一）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1. 对象和范围：列入国家、省、市经信部门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且其生产疫情防控产品被政府征收的市本级企业。

2. 政策标准：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受疫情影响企业新增的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优惠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申请材料：

- ①借款合同或展期合同；
- ②企业生产重要疫情防控物资情况（需佐以数据）；
- ③生产疫情防控产品被政府征收的相关佐证材料；
- ④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专项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4）；
- ⑤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其中，每页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事项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3份，提交至属地金融办，材料采用A4纸规格，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②经属地金融办审核同意后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会同人行嘉兴中心支行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发放贴息性奖励资金。

（三）给予新购设备补贴。

1. 补助对象：工业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产能而实施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 补助要求：

①企业要求：在嘉兴市本级工商注册、生产经营正常，且列入我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和应急物资生产配套企业目录名单，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防疫物资成品的工业企业；

②项目要求：

(1)项目投资内容是指企业购置新的生产性设备，主要用于扩大防疫应急物资产能，且设备不得转让；

(2)项目设备投资额（经审计确认的不含税金额，下同），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

(3)项目备案（或核准）日期，原则上应在我省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即：2020 年 1 月 23 日（含）至我省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日（含）；

(4)项目设备增值税发票日期（国产设备）和海关报关单申报日期（进口设备），原则上应在我省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并往后顺延一个月，即：2020 年 1 月 23 日（含）至我省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日往后顺延 30 个自然日（含）；

(5)项目按照刚性项目进行操作，提交工信资金办公室会议讨论审定后，直接公示，不再提交工信资金管委会讨论审定；

③补助标准：

(1)列入省级重点口罩生产和加工企业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省政策（浙经信投资〔2020〕20号）执行；

(2)符合嘉政发〔2020〕4号文要求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限额1500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

④申报材料：

(1)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5）；

(2)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

(3)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主要产品及预期成效等基本情况（绩效预报告）；

(4)项目投资设备投资明细表；

(5)资金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6)资金申报单位诚信廉洁承诺书。

十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市商务局，陆建良，82084457）

商务部门将多种途径了解企业复工需求，定期梳理出一批规模龙头、对属地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合同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等重要出口企业，纳入优先复工保障名单。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备案材料的准备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贸出口企业能够按时申请复工。

十五、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市国资委，陈根泉，82521908；

市贸促会，沈逸芳，82059249)

(一) 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

1. 适用范围:

①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②对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2. 处理办法:

①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1)不予追究相关责任，可以根据合同性质依法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终止履行合同；

(2)各国有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②对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的；

(1)终止或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造成民营企业经济损失的，国有企业在权限范围内可以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二) 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相关部门需积极出面协调，力求双方不予追究相关责

任，尽量把双方损失降到最低。

（三）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

1. 如果出现因疫情导致的防控隔离、延迟复工、交通延运、政府征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以向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及时递交给客户并通知受疫情影响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跟对方协商延期履行合同，必要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出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的主张。

2. 采用“不见面申办”的方式线上办理，线上平台网址：<http://www.rzccpit.com>。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6。咨询、联系电话：82059249、82829912。QQ群号：164996709、237268895、259161757、719457718。

企业需上网提交的佐证材料：

- ①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②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③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④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3. 对贸促会出具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的使用进行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维权的法律咨询和相关建议。

十六、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嘉兴海关，袁一峰，83992617）

（一）及时办理相关检疫检验证明。

1. 实施范围：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

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物资。

2. 操作方式：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材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在嘉兴海关文昌路办公区（嘉兴市南湖区文昌路1299号）报关大厅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为相关物资办理通关手续，实施快速验放；

①用于防控疫情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②对于已在中国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实施联网核查；

③对于未在中国注册/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凭当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证明快速验放；

④从国外紧急进口符合美国、欧盟和日本相关标准的医疗器械，企业能够提供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并作出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可以应急使用；

⑤提供咨询热线，如有相关问题，可联系以下电话进行咨询：货物通关，戚昱，13867310380；查验监管，孙起凡，13616838283。

（二）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实行免费服务。

1. 实施范围：因疫情原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以及卫生处理费用。

2. 操作方式：实行免费服务。

十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中国信保嘉兴办事处，郑洁，82723360）

（一）对新投保及续转保单出口的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率。

1. 对新投保中小企业保单模式企业，执行最优惠费率；对于续转的中小企业保单，按照风险水平实行费率差异化管理，整体费率下浮水平不低于 5%。

2. 嘉兴信保业务部门即日起实施此项政策，对相关企业提供制作保单方案的同时做好说明上报工作。

（二）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经申请可以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1. 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标准由各地出口信保业务部门于 2 月底前制定。

2. 相关企业提交书面延期缴费申请，说明延期缴费的原因及最迟缴纳时间。

3. 结合企业申请，嘉兴办事处核实相关情况出具办事处意见，报上级省公司进行审批，并按照分公司审批意见及操作要求答复出口企业。

4. 经申请审核同意后，保费缴纳期限可在原应缴纳日后再延迟 30 天。

（三）新续转年度内小微联保平台在不提高费率的前提下保障金额增长 20%。

1. 按照各县（市）平台现有的保障方案，对单一海外买方的保险责任同比例提高，费率维持不变。

2. 保险责任时间按照各地平台方案实施。平湖、嘉善、海盐平台保险责任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桐乡从 2020

年2月1日起实施；海宁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市本级（含南湖、秀洲、经开）按照省政府相关政策将与市商务局商定小微联保平台具体方案后再实施。

3. 平台保单续转生效后，在新保单有效期内参保的小微企业出口发生的损失，按照提高后的保障进行定损核赔。

十八、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张宏，82422152）

（一）合并1、2月电费回收考核，暂缓用电欠费企业1月份压力。

1. 实施对象：各县（市、区）电力公司。

2. 实施方式：不再对1月电费回收单独考核，考核指标与2月合并。

（二）适当延期电费滞纳金缴纳截止期限。

1. 实施对象：全市用电企业。

2. 实施方式：1、2月份电费违约金统一延期至3月1日。

十九、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张宏，82422152）

（一）全面推广设备租赁服务。

1. 实施范围：全市需临电设备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操作方式：高压临电工程平均造价降低不少于40%。

（二）减免2020年租赁费。

1. 实施范围：已开展高压临电设备租赁的非房地产企业及2020年新受托的企业用电业务扩充工程。

2. 操作方式：高压临电设备租赁服务免收2020年度租

赁费用。

（三）清退已收租赁费。

1. 实施范围：对已经签订高压临电设备租赁协议（租赁周期至 2020 年）且已经收取租赁费用的企业客户。

2. 操作方式：退还已收 2020 年度设备租赁费用，3 月底之前予以全部梳理清退。

二十、实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优惠（市发展改革委，张利华，82521186；嘉源集团，金德明，82671001）

（一）水价优惠政策。

1. 优惠对象：市本级所有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2. 减免措施：市本级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2020 年 2、3、4、5 月水费，按嘉发改物〔2017〕218 号文件规定的嘉兴市区供水（含基础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减免 10%，嘉源集团在水价结算时直接予以优惠，自备水排放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同步减免；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结算。

3. 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并及时报送降价情况。

4. 各民营污水处理企业参照执行。

（二）供热优惠政策。

1. 自 2020 年 2 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全市企业供热结算价格降低 10%，疫情结束后恢复原价。

2. 各县（市、区）发改局会同经信局，对接相关热电企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 市发改委“嘉兴投资”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相关宣

传报道工作。

4.各县（市、区）发改局从2月份起每月底将具体降价的情况上报市发改委。

（三）供电供气优惠政策

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对商贸流通、餐饮食品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其用电、用气价格享受国家出台的阶段性降低成本的相关政策。

（四）压实责任。

市发改委将认真做好督查工作，在价格处设立疫情防控期间供水供热优惠政策执行监督电话（0573-82521186），对不认真执行和执行不到位的，及时上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免费提供信息通讯类服务

（一）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服务。

1. 电信“天翼云会议”系统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电信开发的天翼云会议系统；

②操作方式：企业员工均可通过关注“esurfing云会议”微信公众号，自助注册天翼云会议系统账号，并发起100人以内的会议，最高支持1080P的视频质量。服务热线：魏佳杰 15305735230。

2. 移动“云视讯”APP

①实施范围：疫情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中国移

动云视讯软件终端，发起容量 300 人以内视频会议；

②操作方式：用户可直接下载中国移动“云视讯”APP 免费注册使用，或联系移动客户经理免费开通产品。服务热线：4001100868；倪加明，13957391687。

3. “联通云视频”产品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联通提供的“联通云视频”产品；

②企业可联系联通服务专员填写活动申请表，并由专员指导进行开通“联通云视频”产品服务，服务热线：许琴佳，15657376207；孙茂森，15657376317。

（二）提供云上办公服务。

1. 移动“云空间”服务

①实施范围：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威胁，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助力各企业实现远程安心办公，嘉兴移动推出疫情期间新订购客户云空间产品 3 个月免费使用活动；

②操作方式：客户扫描海报二维码后客户经理会对接；或直接联系对应的客户经理；或拨打 400 电话进行咨询 4001100868。产品经理服务热线：沈春怡，13957393272；何武涛，13758090858。

2. “云办公”产品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联通提供的联通“云办公”产品，享受移动门户、日常办公、团队协作、企业文化等服务；

②操作方式：企业可联系联通服务专员填写活动申请

表，并由专员指导进行开通。服务热线：许琴佳，15657376207；孙茂森，15657376317。

（三）提供信息推送服务。

1. 电信“短信通”服务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电信短信通业务，为企业免费批量发送员工短信；

②操作方式：全市企业均可跟属地电信服务专员联系填写申请表，由属地专员进行发送关于疫情防控相关短信，员工关怀等短信。

2. 移动“彩云办公”服务

①实施范围：疫情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提供的移动彩云办公系统，该产品汇聚了各种通信、办公、管理等应用，并结合疫情场景，特推出了健康考勤、火箭消息、电话会议、任务派发、免费短号等八大“疫”功能。

②操作方式：用户可直接扫描海报二维码下载，或联系移动客户经理免费开通产品。服务热线：4001100868；嘉兴移动联系人：倪加明，13957391687

3. “联通多彩云信”产品

①实施范围：全市所有企业可在新冠肺炎疫情宣布结束前免费使用中国联通提供的“联通多彩云信”产品，产品针对联通本网用户发送疫情防控相关的多媒体信息，可用于党建纪检、内部发布、会员通知、公共信息通知、员工关怀等

信息发布及共享；

②操作方式：企业可联系联通服务专员填写活动申请表，并由专员指导进行开通。服务热线：许琴佳，15657376207；孙茂森，15657376317。

4. 向全市 255 万流动人口发送手机短信，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

(四) 疫情防控服务

1. 移动“神灯疫扫”服务

①实施范围：疫情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提供的神灯疫扫服务，享受该服务企业可通过手机扫码授权快速验证复工人员及访客是否属于防疫关注人群。

②操作方式：产品分为标准版和高级版，其中标准版只需客户扫描海报二维码后填写企业信息自动开通；高级版需要联系移动公司客户经理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嘉兴移动联系人：陈彦丰，13666722572。

2. 联通“暖心包车平台”

①实施范围：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市所有企业可免费使用联通“暖心包车平台”，企业可通过此服务对乘客认证、队伍集中、上车认证、行程管控和目的到达五个环节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实时掌控风险情况。

②操作方式：可向联通服务专员提供申请材料。服务热线：李翔，15657372051，王鑫，15557321620。

3. 推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系统——嘉兴移动企业疫情数

字化管控平台。企业可以在平台上对疫情数据实时监控，对疫情防控进行可视化分析。

（五）提供专线免停服务。

1. 实施范围：全市所有电信、移动、联通专线企业用户；
2. 操作方式：疫情期间，免费开通专线免停服务，保障企业通信。电信服务热线：王晨艳，15305737369；移动服务热线：倪加明，13957391687；联通服务热线：糜芳，15657372661；王清，15657372226。

二十二、关于鼓励复工企业包车（列、机）接返外地职工（市经信局，朱晓峰，82521938）

1. 补助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20〕4号）第四条意见：鼓励企业包车接返外地职工。对来源地相对集中的职工，鼓励企业包车接返；对来源地相对分散的职工，鼓励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返；对零星的、短途的职工，鼓励企业派车接返；鼓励有条件的职工自驾车返岗返工。对包车、拼车有需求的企业，可向当地经信部门申报，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服务。对包车、拼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予以补助 2/3。

2. 补助对象

为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组织企业包汽车、包专列、包飞机接返新老员工，并对企业包车（列、机）费用给予相应补助的市本级三个区。

3. 补助要求

①原则要求

- (1)在嘉兴市本级工商注册、生产经营正常的工业企业；
- (2)包车是指包汽车，包列是指包整趟火车（高铁）或其中若干节车厢，包机是指包飞机航班；
- (3)企业包车（列、机）行为，应在2月10日（含）之后，3月10日（含）之前；
- (4)企业包车（列、机）费用是指经审计确认的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日期，应在2月10日（含）之后；
- (5)企业包车（列、机）前需将汽车型号（列车班次、飞机航班）、路线和价格向属地经商部门备案并得到认可。

②操作要求

- (1)市级财政不对企业进行直接补助；
- (2)区级政府对属地企业包车（列、机）费用给予补助后，对符合上述原则要求的企业包车（列、机）费用进行汇总打包，形成一个包车（列、机）整体项目，并进行专项审计，然后提交至市级主管部门。

4. 补助标准

对区级政府申报的包车（列、机）整体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审计确认金额的1/3进行补助。

5. 申报材料

- ①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②项目明细表，包括补助企业清单、企业包车通行证（交通局备案系统）清单、包列（机）协议合同、补助人员实名制清单、包车（列、机）费用清单等情况；

③发票、车票、机票和其他实际支付凭证；

④项目审计报告。

二十三、关于给予参与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人员劳动报酬 (市经信局，张锐，82521932)

1. 补助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20〕4号）第十条意见：企业应政府需要，组织职工提前返岗或为鼓励职工尽快返岗而出台的补贴、奖励、额外产量的工资，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政府承担。对于政府协调的外厂员工、义工、志愿者等用于帮助企业加紧生产防控物资的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政府承担。

2. 补助对象

被市新冠病毒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列入统一征收名单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

3. 补助要求

①企业要求

- (1)在嘉兴市本级工商注册、生产经营正常的工业企业；
- (2)被列入统一征收名单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
- (3)企业已支付本厂职工和其他社会劳动者加班费用。

②操作要求

- (1)市本级企业直接向市经信局申请；
- (2)市经信局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报告。

4. 补助标准

①应政府需要，企业组织本厂职工提前返岗、参与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产生额外加班费用的，按有关时段的加班费用进行补助。其中：1月23日-2月2日期间和2月3日-2月9日期间，分别按照日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和1倍进行加班补助。

②在政府协调下，外厂员工、临时工、实习生等社会劳动者参与企业防疫应急物资生产所发生的加班费用，按企业实际支付给劳动者加班报酬数进行补助。

③劳动报酬可补助时间范围为：1月23日至2月9日；

④每家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5. 申报材料

①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7）；

②参与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人员加班报酬项目明细表（附件7）；

③企业2019年12月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二十四、关于便民利企服务

1. 优化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梁京华电话82166145）

通过“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支持小微企业足不出户了解金融产品和信息，获取金融服务，推进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服务“一次不用跑”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落实贷款前提条件的，可先放款、后完善条件。

2. 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市市场监管局陈建萍电话；市税务局电话12366）

便利登记注册，充分运用好全程电子化手段，为个体工

商户提供登记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由6月底之前延长到今年年底。建立完善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更好地满足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现实需求。扩大税务容缺受理范围，将容缺受理的对象扩围到纳税信用C级纳税人，并将纳税人是否如约补充资料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3. 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潘蕾群 电话 560581；市市场监管局张鸣辉电话 82718639）

实施免费服务小微企业专项行动，组织全市律师事务所与未聘请法律顾问的小微企业开展结对服务，实施“点对点”服务模式；搭建小微企业管理者和结对律所为主体的“中小企业e服务微信群”，为结对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成立疫情防控公益律师服务团，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帮助和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4. 推行小微企业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网上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王勇峰电话 82159811）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指导并协助企业利用好实施期限中止、顺延、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措施，并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5. 帮扶开展电子商务（市商务局吴承慧 电话 82611353）

鼓励互联网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费用、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经营模式。

二十五、注意事项

1. 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及申报期内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员死亡或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严重环境保护事件（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或经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曝光）、节能降耗考核未达标企业不享受以上政策。

2. 对于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取消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资格。

3. 涉及财政资金补助补贴的，同类项目，省、市不重复享受。

4. 如条款未明确是否涵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2020〕2 号）执行。

附件 1:

嘉兴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 减免政策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申请融资担保额度		申请融资担保期限	
受疫情影响情况			
本人承诺，对申请表格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区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2020 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企业开户名称		开户行号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受影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不包括国有企业、严重失信企业)		
申请情况	2019 年 12 月参保人数 (2020 年度首次参保企业填写首月参保人数)		2020 年 1-6 (12) 月平均参保人数
	企业新增岗位数		单位月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
<p>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社保费补助政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p> <p>年月日</p>			
结果告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邮寄(请填写地址:)		

以下内容由审核部门填写			
核定岗位补贴享受人数		核定社保费 补贴金额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区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2020 年市本级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保征 缴地	补贴 金额	企业账 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返还账号
1							
2							
...							
合计							

注：本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附件 3:

抗疫专项贴息性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单位：万元、个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				
2019 年 12 月末经营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当年累 计)		
	净利润(当年累 计)		经营净现金流(当 年累计)		
银行贷款 情况	银行名称	新增贷款金额	新增贷款利率	新增贷款期限	
企业申请贴息金额					
本人承诺，对申请表格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 <div style="float: right;">负责人签字：</div>					
属地认 定结果	签章： 年月日				
审核 意见	市经信局 签章： 年月日	市金融办 签章： 年月日	人行嘉兴中心支行 签章： 年月日		
备注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性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个人创业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到期时间	
已享受财政贴息金额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况		
<p>本人承诺，对申请表格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申请人签字：</p>		
审核意见	<p>市人力社保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市财政局/贷款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专项贴息性奖励资金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单位：万元、个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			
2019 年 12 月末经营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当年累计）	
	净利润（当年累计）		经营净现金流（当年累计）	
银行贷款情况	银行名称	新增贷款金额	新增贷款利率	新增贷款期限
企业申请贴息的金额				
本人承诺，对申请表格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审核意见	属地金融办	市金融办	人行嘉兴中心支行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备注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附件 5:

嘉兴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
(防疫应急物资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总资产	注册资本	职工人数	主营收入	实缴税金	净利润
项目基本情况与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核准) 文号			备案 (核准) 日期		
	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设备总投资					
申请单位负责人承诺	<p>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月日</p>					
初审情况	区经信商务局核实、审核意见	审查人: _____ (盖章) 年月日		区财政局核实、审核意见	审查人: _____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

申请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操作流程

1、说明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企业端在本文中简称“本网站”。网址：<http://www.rzccpit.co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2、注册

用户在使用商事和领事认证业务前需要先注册一个本网站账号，主要着重完善递送机构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若注册时完善的信息有误，可以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页面编辑修改。

3、准备工作

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在左侧菜单中找到“基础数据”——“常用企业”页面，进入此页面绑定企业信息。此功能主要是用于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业务，民事类业务无需绑定。

4、事实性证明书申办

4.1 流程



4.2 新增

用户登录后，点击导航栏“商事证明书”，进入介绍页面，再点击右侧浮动申办按钮即可进入商事证明书新增页面，也可以将介绍页面滑动到最下方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后，点击“立即申办”进入证明书新增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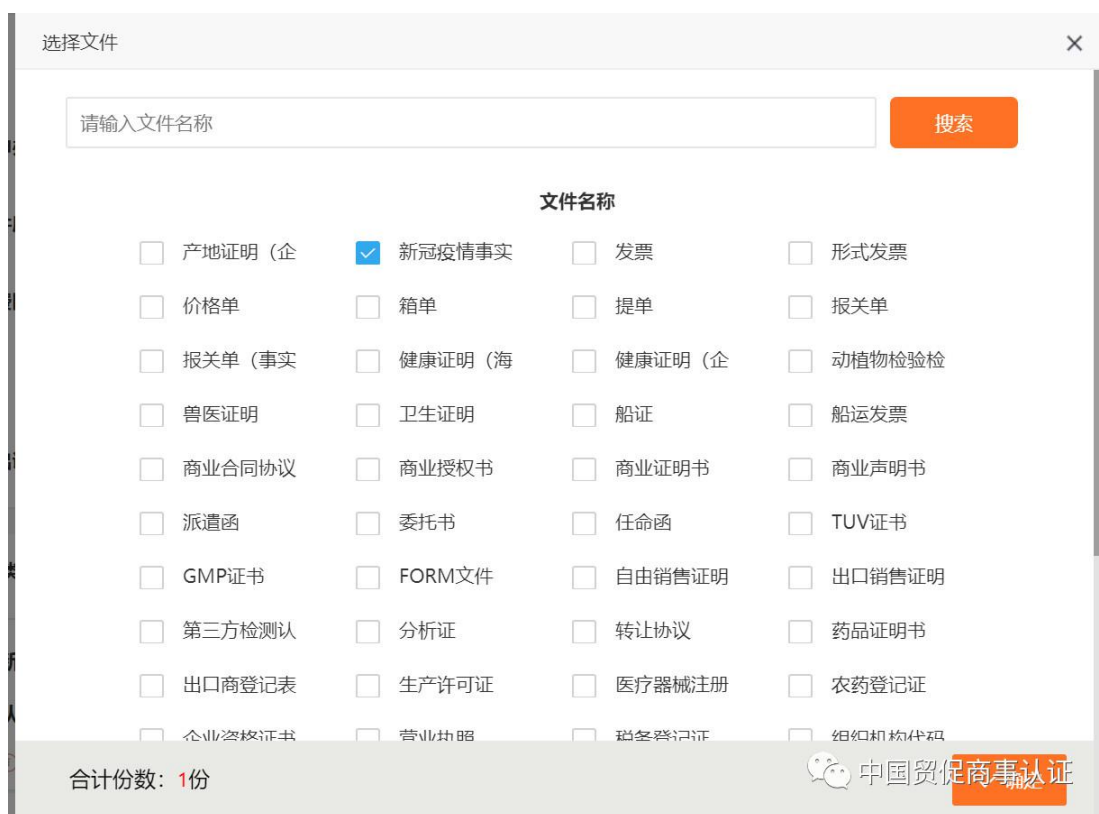
递送机构栏主要是显示用户当前的递送贸促会，该贸促会会受理用户提交的申请文件，并在此贸促会出证。该页面无法修改递送机构，如需修改，需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基本信息栏主要是显示申办方，文件所属方等信息，其中申办企业和消费国为必填项。填写申办企业时需是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没有绑定，则可以输入企业全称，点击“保存为常用企业”在本页面进行绑定。（如为本公司自行申办文件所属方不用填写）

出证周期选择“立等”；点击“添加文件”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认证类型选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实证明书，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PDF 格式）。

所有信息都录入完成后点击“生成订单”会打开一个确认页面，用户可以在该页面确认录入信息，也可以打印该页面的总览表和证明书的申办表，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后会生成一条证明书订单。生成的订单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

“商事证明书” 页面查看。



请选择需要办理的文件类型



4.3 跟踪

用户已经提交的证明书申请可以在“个人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页面主要显示基础的申请信息及文件状态的进度节点，需要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以点击“点击查看详细”进入详细页面。在详细页面，如果贸促会需要审核用户的证明书申请信息，则可以在此页面上查看到审核信息。其余所有新增页面录入的信息也可以在此页面查看到。在贸促会审核或受理之前，用户也可以对该条订单数据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附件 7: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参与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人员加班报酬)

单位: 元

申请单 位基本 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支付劳动报酬总额 (元)					
其中:	本厂职工	人数		支付加班报酬 总计 (元))	
	社会劳动者	人数		支付加班报酬 总计 (元))	
申请单 位负责 人承诺	<p>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审核情 况	市经信局 核实、审 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 年月日	市财政局 核实、审核 意见	审查人: (盖章) 年月日	

参与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人员加班报酬项目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劳动者姓名	身份证号	本企业员工 (其他单位 员工, 请注 明)	1月23日-2月2日			2月3日-2月9日		
				*日-*日	天数	加班费用	*日-*日	天数	加班费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